

### 3.7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西安市鄠邑区林木种苗工作站）的（西安市鄠邑区2022年秦岭植被恢复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秦岭红豆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西安燕妮生态农林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2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紫荆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西安燕妮生态农林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2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油松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西安燕妮生态农林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2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侧柏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西安燕妮生态农林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2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 杜鹃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西安燕妮生态农林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2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燕妮生态农林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5月10日

